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赤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横沙村集体土地2.0535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0535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1.8255公顷（其中耕地1.0355公顷、园地0.592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259公顷、养殖水面0.0712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387公顷，未利用地0.1893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付方式 |
| 横沙村横沙村 | 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1.0355 | 80.1600 | 83.0057 | 横沙村横沙村 | 货币 |
| 土地补偿 费 | 园地 | 0.5929 | 80.1600 | 47.5269 |  货 币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1259 | 80.1600 | 10.0921 |
| 养殖水面 | 0.0712 | 80.1600 | 5.7074 |
| 建设用地 | 0.0387 | 120.2400 | 4.6533 |
| 未利用地 | 0.1893 | 120.2400 | 22.7614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1.0355 | 40.0800 | 41.5028 |
| 园地 | 0.5929 | 40.0800 | 23.7634 |
| 其他农用地 | 0.1259 | 40.0800 | 5.0461 |
| 养殖水面 | 0.0712 | 40.0800 | 2.8537 |
| 其他费用 | 2.0535 |  | 91.9147 |
| 合计 | 338.8275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2053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60.0000万元/公顷，总额为135.4980万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5月15日